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美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玩具 16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06 号

中山美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KY8U158）：

报来的《中山美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玩具 16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美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玩具 1650 万件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7-442000-04-01-342503）（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智雅街 1 号第 1 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8' 34.598''$ ，北纬 $22^{\circ} 24' 6.801''$ ）。用地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340.9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玩具摆件、亚克力动漫玩具、毛线公仔玩具生产，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600 万件（约 300 吨）、亚克力动漫玩具 1000 万件（约 50 吨）、毛线公仔玩具 50 万只（约 7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180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 660.38 吨/年(喷漆废水 434.88 吨/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172.8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10.5 吨/年、亚克力雕刻机和亚克力工件清洗废水 42.2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自动喷漆工序(自动喷漆机和夹模喷漆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与自然晾干工序、丝印、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标签打印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

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手动喷漆（手工喷漆机、水帘柜喷漆）、自动滚筒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与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自动喷涂线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与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亚克力板钻孔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亚克力板贴合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覆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亚克力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水枪+水池湿式作业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废亚克力边角料、精雕机水池沉渣、废线头、布料、缝纫机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含油漆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建设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146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